

#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了规范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经营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对《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.01 条	为维护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 <b>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</b>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 <b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</b> 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 1.0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.6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00,000,050</b> 元。
第 3.07 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.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00,000,050</b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<p>增加第八章“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”</p>		<p>第 8.01 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，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；坚持建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，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</p> <p>第 8.02 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第 8.03 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增加第八章“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”，其他章节及条款相应顺延，内容未修订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